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会公告

江门市广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对我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江环罚听告〔2022〕19号、江环罚听告〔2022〕20号）不服，于2022年8月12日提出行政处罚听证申请。经我局审查，认为符合听证要求，同意受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本次听证会公开进行，有意旁听者请提出申请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申请人：江门市广亿新材料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案由：江门市广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因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被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给予行政处罚不服。

听证会时间：2022年9月1日上午9:00

听证会地点：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三楼会议室（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）

本次听证会公开进行，听证会允许旁听，有意旁听者，请于2022年8月31日前电话预约并登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，并于2022年9月1日上午9:00持有效身份证件，到达江门

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。旁听者须遵守听证会纪律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入场和退场。

特此公告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8月24日

(联系人：黄先生，联系电话：3502039)